

临颍县人民医院销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临颍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河南嘉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甲方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临采公开采购-2025-14 的临颍县人民医院皮肤科医疗美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进行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：

一、合同设备及金额：

序号	品 名	厂家	型号	单位	数量	金额	总金额
1	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	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ML-203 OC1	台	1	265000	265000
2	强脉冲光治疗仪	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NBL-I	台	1	550000	550000
3	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	上海禾雅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Skin 2 SkinMed-I	套	1	90000	90000
4	半导体激光治疗仪	河北京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	FG2000 F	台	1	225000	225000
5	色素激光治疗仪	杭州赛诺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赛诺秀	台	1	2550000	2550000
6	红蓝黄光治疗仪(激光光电平台)	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K	台	1	187000	187000
小写：¥ 3867000 元 大写：叁佰捌拾陆万柒仟元整							

二、质保维修

自安装调试好之日起整机保修 12 个月，整机终身维护。保修期内，除人为原因损伤外造成的故障，乙方免费修复，如无法修复，将免费更换同等产品。保修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身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，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，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费用从余款中扣除。并且被授权人具有连带责任。

三、安装验收、及培训

(1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对货物现场验收，并出具验收证明。

(2) 乙方派工程师至医院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，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(3) 如有必要, 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操作方法培训, 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四、产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,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款的 90%, 剩余 10% 作为质保金, 壹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六、货物交付

双方签订合同后, 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、验收和培训。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,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。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。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,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(1)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。

(2) 未竟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并以书面文件作为补充附件, 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, 由司法部门行使司法管辖权。

(3) 本合同一式叁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持两份, 乙方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临颍县人民医院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乙方: 河南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